##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龙岗区平湖街道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点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SZ-20220915LGGK

2、项目名称：龙岗区平湖街道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点采购

3、预算总金额：人民币360,000.00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360,000.00元

5、采购需求：具体技术要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属于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7、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9、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四、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9日（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和投标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现场报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600元/份，可接收现金、微信、支付宝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不退。采购人同时提供WORD版与PDF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如WORD版与PDF版有差异，以PDF版招标文件为准。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11月10日9:30至10:00（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大道99号正中时代广场B座24层10（23A层10）。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0日10:0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4、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0日10:00（北京时间），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5、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大道99号正中时代广场B座24层10（23A层10）。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网下采购项目。凡愿意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必须备齐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和投标报名：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答疑事项：投标人若有疑问，请于2022年11月9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送达我司或原件扫描发送至我司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3、现场踏勘时间及地点（如投标人不进行现场踏勘，视为了解现场）：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4、凡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5、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招标信息发布网站，采购人在以上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6、招标信息发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xsz.com）。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安大道309号平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霍工

电话：0755-852336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

联系方式：0755-848679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工

电　话：0755-84867948

**九、招标文件：**因本项目为网下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无法网上公开，各供应商若需要查看招标文件，可到我司查看。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